

《科學技術綱要法》法案

理由陳述

當今世界已經進入知識經濟年代，科學技術——包括日新月異的微電子技術、通訊技術和網路技術的高速發展，將推動社會、經濟的進步和發展，也將大大提升生產力和競爭力。

圍繞科學技術的發展，世界各國、地區都把它作為先導，並從政策上訂定一系列積極而有效的措施，作為推動經濟發展的一個重要舉措。

為了實現科技立國之目標，確立政府推動科學技術發展之基本方針和原則，世界許多國家和地區都十分重視科學技術綱要法的制定。這些國家和地區的科學技術綱要法的涉及面雖有所不同，但對發展科學技術的目的、基本方針、體制、科學技術有關機構、科學技術人員、撥款制度、獎勵制度以及國際交流與合作等內容，均作了比較原則性和有指導意義的規定。這些國家和地區以法制促進科學技術發展之成功經驗，對本澳是具有借鑒意義的。毫無疑問，至今還未有明確的科學技術政策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完全有必要制定一個《科學技術綱要法》，旨在強調政府積極促進科學技術在本澳的發展。

關於科學技術的內容，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中有兩處予以提及。一處是第三十七條：“澳門居民有從事教育、學術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另一處是第一百二十四條：“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科學技術政策，依法保護科學技術的研究成果、專利和發明創造。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確定適用於澳門的各類科學技術標準和規格。”然而，《澳門特別行政

區基本法》對科學技術的規定屬於原則性的規範，還需要予以細化，而《科學技術綱要法》的訂定，正好可以滿足這方面之需要。

這個綱要法法案，主要從政策原則上訂定目標和必須採取的措施，包括鼓勵科學技術研究開發機構的設立和科學技術人員的研究，鼓勵把研究成果商品化和產業化，重視科學技術人才的培養、吸納和進用，鼓勵科學技術人才創業，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有突出貢獻的機構、人員和專案給予獎勵，支援和鼓勵開展國際科學技術的合作與交流，創造優良環境以利於科學技術的轉移，並從根本上提出科學技術教育和推展的政策性指引。

法案還提出要設立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這是一項重要措施。基金的來源相信不會給特區政府造成太大的負擔，也有利於調動社會資源和有責任的自治機構的資源。

我們相信，制定《科學技術綱要法》是迫切需要的。這對澳門社會及經濟的持續發展是積極的，也是極為重要的。

二零零零年三月廿一日